灶具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6日，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对灶具配件生产项目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灶具配件生产项目环境报告表》、项目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查，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戚黄路25号，投资1465万元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火盖80万个、炉头50万个。本次验收范围为灶具配件生产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火盖80万个、炉头50万个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灶具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 《关于对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灶具配件生产项目报告表的批复》（泗洪县环境保护局，洪环表复[2015]27号，2015年4月8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4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排污许可证：91321324314055004Q001V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比 3.48%）。

4、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通过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分析，检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环保设施是否全部建成，是否投入运行，运转情况如何，是否达到相关技术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方面是否达到环评和设计要求，能否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原辅料变化情况：呋喃树脂实际使用量 0，环评 30t/a，实际生产工艺用不到；黑砂、陶土、红煤粉实际使用量 60t/a、32t/a、30t/a，环评 0，翻箱、合箱工序使用到，其中黑砂循环使用。

②生产设备变化情况：现场实际全自动造型机 6 台，环评 0 台（人工造型）；现场砂库 2 个，环评 0，用于储存黑砂、陶土、红煤粉，全密闭。熔化炉生产过程需要冷却，企业新增 2 个冷却塔，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情况：射砂、落砂废气环保设备升级为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浇注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收集，与射砂、落砂废气合并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设备升级，不需要烘干，烘干废气取消；

④废水接管污水厂变化情况：因园区规划，原企业接管至泗洪机械零部件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现更改为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射砂、落砂、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化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中频炉、坭芯机、空压机、抛丸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2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总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口浓度均达到戚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射砂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落砂工序产生颗粒物，浇注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1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厂界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熔化废气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中表 1 中烟（粉）尘浓度、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按表 3 规定执行；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炉渣、废砂、铁屑、除尘灰、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炉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厂回收利用；废砂由沭阳县连强耐火材料厂回收利用；铁屑可回收重新熔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交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本项目厂界外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废危物。

验收组（签名）：胡世敦、马理通、[illegible]

[illegible]

2022年8月6日

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灶具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2年8月6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illegible]	南京[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21302198408102012	13625243256	[illegible]	
张[illegible]	[illegible]环保	工程师	321302198808070010	18762185011	张[illegible]	
刘[illegible]	江苏[illegible]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1321199208015831X	18351521586	[illegible]	
胡世敦	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722195104158618	18936412988	胡世敦	
吕理源	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厂长	330722197309066417	19951092188	吕理源	
刘[illegible]	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主管	321324198903142835	18360229955	刘[illegible]	